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84號

原告 潘志鴻

被告 曾珈安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747號拍賣抵押物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及確認利息、違約金於超過週年利率6%部分不存在等語。而被告於上開執行事件係請求原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20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自112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6%計算之違約金，則自112年3月26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3年12月10日）前一日止之利息金額為87萬5,310元【計算式：320萬元 $\times$ （1+259/365） $\times$ 16%=87萬5,31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違約金金額為196萬9,447元【計算式：320萬元 $\times$ （1+259/365） $\times$ 36%=196萬9,44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；原告主張利息應減為32萬8,241元【計算式：320萬元 $\times$ （1+259/365） $\times$ 6%=32萬8,24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違約金應酌減為32萬8,241元【計算式：320萬元 $\times$ （1+259/365） $\times$ 6%=32萬8,24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故請求確認上開金額間之差額218萬8,275元【計算式：875,310元+1,969,447元-328,241元-328,241元=2,188,275元】之利息及違約金不存在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18萬8,2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,6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
01 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3 民事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佳燕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
06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07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9 書記官 戴仲敏